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4
- (二)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  
度預算 ……7
- (三)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  
度預算 ……7
- (四)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  
度預算 ……8
- (五)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9
- (六)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 ……9
- (七)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  
預算 …… 11
- (八)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 …… 14
- (九)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 …… 19
- (十)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 33
- (十一)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 …… 45

-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  
預算..... 46
-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  
預算..... 47
- (十四)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  
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50

##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 ..... 64
- (二)刪除並修正地政士法條文 ..... 68
- (三)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69
- (四)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 94
- (五)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 ..... 95
- (六)修正集會遊行法條文 ..... 103
- (七)修正人民團體法條文 ..... 104
- (八)修正人民團體法條文 ..... 105
- (九)修正國籍法條文 ..... 105
- (十)修正工業團體法條文 ..... 107
- (十一)修正商業團體法條文 ..... 108
- (十二)修正教育會法條文 ..... 108
- (十三)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 ..... 109
- (十四)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條文 ..... 110
- (十五)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 114
- (十六)修正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條文 ..... 115
- (十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 ..... 116

(十八)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條文 .....	118
(十九)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條文 .....	121
(二十)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條文 ..	123
(二十一)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條文 .....	124
三、任免官員 .....	125
四、明令褒揚 .....	125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	1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2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59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2 億 1,130 萬元，照列。
  - (2) 總支出：2 億 0,996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33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5 項：
  -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供之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情形資料，108 及 109 年度自製比率分別為 0% 及 33% 偏低，雖該基金會於 108 年度成立後甫承接原客家委員會之講客廣播電

臺業務迄今未及 1 年，然民眾對客家廣播電臺節目內容仍有逾 3 成比率缺乏意願收聽，恐影響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該基金會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節目製播內容並精進收聽品質，俾使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提升民眾收聽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總經費 7,150 萬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包括 110 年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規劃與節目製作及編播維運勞務採購招標……等三項計畫，預期達成包括打造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即時性及親民績效，增加客語各腔調之使用比例……等任務。然，根據統計，講客電臺 108 及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分別僅 0% 及 33%，自製比例偏低。

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建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1,030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編列 900 萬元（勞務收入 600 萬元及受贈收入 300 萬元），占業務收入 4.28%。經查該基金會自 109 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占當年度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100%，而 110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95.27%，顯示 109 及 110 年度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 5 來自政府補助。而該基金會應極辦理各項工作計畫，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

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款收入 18 萬 4,285 元。再者，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僅編列 600 萬元，加計受贈收入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2 項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僅 4.28% 偏低，容宜檢討提升。

-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款約 1,000 萬元，僅占業務收入 4.28%，其餘 95% 皆為政府捐助，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節目自製時數達 2,890 小時，自製率 33%，然該年度設定之自製節目時數目標為 500 小時，即使超出目標 144%，自製率仍然僅達三成，若要達成以自製節目為主之目標，應至少以五成自製率，即每年自製節目時數達 4,380 小時為佳。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 自民國 97 年「一八九五乙未」上映後，國內已少有客家意象、客家歷史為題材之電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募資電影「羅芳伯」，講述航海時代的客籍歷史人物羅芳伯，以及羅芳伯開墾東婆羅洲的史實；惟該電影不但涉及田野調查、歷史考據，也涉及題材選擇是否妥適。由於該故事題材須全部取景國外，也與國內客家族群關聯甚少，在國內尚有眾多偉大、優秀客家人物與故事需要全力開發撰寫，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族群共同記憶，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求就執行可行性與題材選擇性問題進行全盤檢視，並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59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2,000 萬元，照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創立基金補助）
  - (2) 總支出：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000 萬元，照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59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1 億 6,475 萬元，照列。
  - (2) 總支出：1 億 6,891 萬 1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16 萬 1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59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118 萬元，照列。
  - (2) 總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3 萬 8 千元，照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135 萬 8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照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2,20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79 萬 3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支出」編列 2 億 2,20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勞務成本—委辦業務計畫」編列 6,534 萬 1 千元，其中綠建築及綠建材相關業務編列 621 萬 6 千元，預計派員出席「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EGILAT 國際會議」，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際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1,512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7.10%），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14.56%），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107 年之 14.5%，增加至 154 年之 41.2%。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勘檢件數從 105 年度 1,3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979 件，減少 402 件，減幅 29.11%；改善補助審查介於 38 至 146 件，總辦理件數由 105 年度之 1,4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1,017 件，減少 464 件，減幅 31.33%，件數均

逐年下降，明顯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於「管理費用—人事費」中皆有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皆剩餘超過 1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剩餘經費更高達 200 萬元，且 110 年度又將增幅該筆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管理費用中之人事費有多年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及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0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連年皆有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其中年度之決算數皆較預算數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67%，且 107 及 108 年度皆高於 30% 以上。有鑑於此，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連年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1)總收入：6,429 萬元，照列。

(2)總支出：6,42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通過決議 5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勞務成本」中「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編列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係為邀請國際團體至國內、以及出國參訪交流所需經費，以促進推廣國際間人權和平教育及多元合作，並深化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爰此，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之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主要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惟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06 年度短絀 2,380 萬 2 千元、107 年短絀 921 萬 7 千元、108 年短絀 830 萬 1 千元，且預期 109 年度持續短絀 1,349 萬元，然該基金會用人費用均有寬列，110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800 萬元之用人費用，人員卻未足額任用，該基

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105	16,821	21	14,694	16
106	16,637	21	14,485	15
107	17,078	21	13,686	15
108	17,078	21	15,399	17

- (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仍有 46 件、2,198 萬餘元，因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

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持續進行通知作業，以使受難者及其家屬能於期限內辦理賠償金之申請及領取，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於期限內申請及領取賠償金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另也受委託經營管

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然經查該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平均約 1,690 萬 3 千元，然而各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共 1,800 萬元，為使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年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之書面報告。

- (5)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是達成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更應著重在教育推廣上，可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台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有更重視人權的觀念，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台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年度業務中將教育推廣納入，並將推廣教育規劃之業務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1 億 4,972 萬 7 千元，照列。
- (2)支出：1 億 4,962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9 萬 9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爰於 108 月 11 月間修正捐助章程，其中第 6 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第 8 條修正為：「本院置監察人二至五人，除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並於第 9 條第 3 項增列：「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後，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尚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為督促其依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擬定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該驗證制度 103 年底前無廠商申請，104 年度與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該年度之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然 105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1 件，106 年度申請 6 件、核發 2 件，107 年度申請 4 件、核發 6 件，108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2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請 2 件、核

發 2 件。為督促其強化推動成效及宣導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3,02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驗證業務工作。該院鑑於國內道路工程設計多為瀝青混凝土鋪面，而瀝青混凝土的品質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使國內瀝青品質能符合國家標準與法令規範，並能做為工程機關審核瀝青混凝土廠之參考依據。惟查，除 104 年度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外，105 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驗證件數各為 2 件、6 件、4 件、2 件及 2 件。考量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即有 142 位，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由於近年多有瀝青品質不佳經使用後龜裂凹陷，引發車禍之新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宣導推廣，以確保道路品質，保障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④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事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之董監事中，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顯見有其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原規定更正監察人之性別占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 109 年 8 月臺南臺 86 線，因大雨之影響，造成近 200 個坑洞，相關單位表示，因大雨之關係，施工單位會以瀝青混泥土之冷料緊

急處理，然因施工速度過於急迫，紮實度相對不足，導致施工成效不佳，路面坑窪。有鑑於瀝青混凝土之用料及工法，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甚鉅，相關施工單位應視各地方天氣環境之關係，適時調整，且更應加強查驗道路完工後之狀況，以給予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然從 105 至 109 年瀝青混凝土驗證辦理情形僅有零星廠商申請或核發，為持續宣導推廣，以發揮優質認證與標章之品質保障功能，並提升道路品質，該院應儘速改善瀝青混凝土驗證制度之辦法。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所有目標值均遠低於 108 年度績效，亦與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績效相差不遠，例如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收入各為 1,572 萬元、2,766 萬元及 3,025 萬元，其中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已超過 110 年度全年度之目標值 1,400 萬元；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額則與 110 年度設定 2,900 萬元及 3,350 萬元績效目標值相去不遠，顯示 110 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偏低，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根據 108 年與 109 年的實際營運績效，調高 110 年之各計畫之目標值，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 目標值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績效	108 年度 實際績效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2,900	2,850	2,766	4,798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	3,350	3,315	3,025	4,502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相關業務	750	800	518	780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	1,750	1,870	652	1,774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	1,900	1,870	1,058	2,382
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	1,400	1,275	1,572	2,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係以業務收入設定績效目標，表內數字為業務收入。

- (4) 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顯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 (5)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其中針對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為辦理工作之一。近期因 COVID-19 衝擊，在地化程度頗高的營建產業，也因為進口砂石建材貨輪的船期延誤，面臨砂石短料、混凝土無法如期供應，致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國內每年皆產生大量的營建廢棄物（廢混凝土、廢磚瓦、廢玻璃、廢木材等）急需尋求處

理或掩埋，但國內處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仍然偏低。為建立制度，加速有效處理並管理營建廢棄物，使其能夠轉變為可靠有用的再生營建材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加強國外循環營建廢棄物技術之研究，並研擬再生材料或建材的品質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 (6) 經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網站，其「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合格名單表」、「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取消名單表」均未有資料呈現，除有違資訊公開原則，更可見網站更新未確實。

再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瀝青混凝土廠驗證辦理情形，其驗證制度於 104 年與營建署進行相關評鑑作業，當年度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惟 104 至 109 年之每年申請、核發件數卻大量降低至個位數，至 109 年度僅核發 57 家廠商，然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總數就有 142 名，可見品質追蹤及相關宣傳成效有待檢討。

綜上所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加強資訊透明，及推廣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證，進行檢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41 號

茲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12 億 4,443 萬 7 千元，照列。
  -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1 億 4,035 萬 3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稅後）：1 億 0,408 萬 4 千元，照列。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 億 3,488 萬 7 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11 項：
  - (1)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 11 億 4,03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含國外旅費全數凍結），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出租資產成本」之「出租住宅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679 萬 7 千元，查 109 年度同項目並未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又查 110 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並未說明相關費用之支用方式，若比較 109 年度之社宅營運典範計畫，亦無明顯增加之業務，且揆諸其他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皆大幅增加，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 「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

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另內政部依照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所公告之「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容納人口數已達 1,500 人以上，應提供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中所有服務項目。

惟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中「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空間，共 480 戶空間仍有 369 戶空間尚未出租運用，相當於 77% 的空間閒置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擔負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責任，與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相關組織盤點社區內及社區周邊地區需求，引導相關服務項目進駐，以發揮社區之社會福利網路、社會安全網功能；亦或廣泛引入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法人、團體進駐，以使社區空間活化、功能更加活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空間活化利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未達預定目標，且因阻礙重重，申請件數逐年遞減，撤銷暫緩者亦所在多有，改走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賺取容積獎勵，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 億 0,821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3 億 0,82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項下之獎金編列 4,525 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其發放之條件、對象、準則及監督機制，且與計畫推動之預期完成目標及效益指標等項目，

應充分揭露並有更細部之說明。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053 萬 4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 200 萬元，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員 211 人，110 年度國外出差旅費竟高達 200 萬元，較 109 年 150 萬元高出 50 萬元。109 年度預算審查時，已遭質疑其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⑦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331 萬 6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⑧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服務費用 3,053 萬 4 千元，為撙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

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⑨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預算 20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預算 50 萬元，以該單位業務內容、人力編制及出國之需求觀之，此項經費編列有偏高之虞。又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國外旅費增加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為撙節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⑩業務人員辦理社會住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為國家執行及研議等方案辦理國外出差。惟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國外疫情恐無減緩跡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外出差計畫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⑪「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 億 0,821 萬 3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的「旅運費」編列 331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為 200 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該中心應先確認 110 年出國計畫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⑫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48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增為 375 萬 4 千元，110 年預算數更增為 669 萬 2 千元，惟比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業務計畫，雖計畫名稱有所變更，然業務內容仍大同小異，不外乎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及公私協力推廣三大業務相關，並無因新增業務而有增列之必要性；另查該費用說明主要支出係為廣告費，然廣告費需用之業務，諸如：公聽會、說明會、招租或招商等，於 110 年度之業務衡量指標，並未特別提及或相較 109 年度未有顯著需求提昇，且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媒體費用亦已另行編列，故本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3 億 0,821 萬 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中心識別設計、業務刊物、活動企劃諮詢及 APEC 專案文案影片等相關費用共編列 732 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預期目標及預訂效益等相關項目，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285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招商、地主說明會等活動之雜支費用及全國競賽活動等工作人員餐費。惟該科目在 108 年的決算數為 36 萬 1 千元，109 年編列預算數為 92 萬元，110 年度則大幅編列超過 3 倍以上之預算，然未見詳細之預算運用說明，為撙節我國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⑮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 69 萬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並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⑯「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9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 332 萬元，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具體防疫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⑰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9,487 萬 2 千元，查該費用說明，其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列有聘任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 69 萬 6 千元，惟揆諸業務計畫，皆未說明何以有編列按摩服務需要，假若屬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晉用需求，則應以用人費用編列，不應以服務費用編列，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另外，「用品消耗」列有董事會議及專案會議等餐點 45 萬元，相較 109 年度增加 12 萬 3 千元，惟 110 年度董事僅較 109 年度增加 1 名，

又相關會議紀錄未公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法定召開會議為 2 個月 1 次，等於 6 次會議即編列 45 萬之餐費，浮濫編列之情節重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⑱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用」，編列 106 萬元，查該項目為參加國內外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惟 109 年度同一項目僅編列 6 萬元，110 年度卻大幅增加 100 萬元，卻未有相關說明，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又考量目前全球疫情仍嚴峻，何時可恢復至防疫無虞之情況仍未知，應無國際交流之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近年我國房屋平均屋齡已達 31 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預算 1 億 3,680 萬元，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109 年度原預估參與 6 案，到了同年 9 月底才完成 1 案，而 110 年度僅擬參與 3 案，似屬偏低。為督促其積極協助及尋求可能之個案，並提高案件量，發揮推動改善居住環境之功能，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住都中心）預算數編列收入 12 億 4,443 萬 7 千元，支出也編列 11 億 0,035 萬 3 千元，收入、支出相去不遠。但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加速達成政府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住都中心預計於

110 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高達 25 億 7,706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8 億 9,014 萬 1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 6 億 8,692 萬元）。因舉債金額甚大，請住都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優先執行案件表

案件名稱	戶數	預計完工日	預計總成本金額	進度概況
三重富貴社宅	172	113.03	6 億 9,000 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統包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決標
三重五谷王社宅	142	113.03	8 億 5,800 萬元	
板橋江翠 A 社宅	114	113.04	6 億 2,600 萬元	
板橋江翠 D 社宅	89	113.04	4 億 9,200 萬元	
板橋江翠 B 社宅	100	113.04	5 億 7,100 萬元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4	113.04	6 億 4,400 萬元	
松山延吉社宅	158	113.04	7 億 400 萬元	
萬華華江 A 社宅	143	113.04	8 億 5,800 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目前正進行研擬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萬華華江 B 社宅	181	113.04	9 億 7,600 萬元	
內湖東湖 A 社宅	171	113.04	7 億 6,300 萬元	
內湖東湖 B 社宅	192	113.04	9 億 6,900 萬元	
合計	1,576		81 億 5,100 萬元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4)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公布施行，奠定推動社會住宅機制之法制基礎，同年 3 月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其中包括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為達成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內政部與各國營事業、國防部、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爰籌備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資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心為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0 年度擬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 25 億 7,706 萬 1 千元，預計以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鑑於該中心未來將持續參與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允宜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政策未來財務規劃作業」之書面報告。

- (5) 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訂契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再由該中心、公會端與業者端共同參與該計畫，首次有 6 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28 家業者參與，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辦。自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 1,482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5,000 戶之比率為 29.64%，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3 戶次，占核定戶數 600 戶之 3.93%，執行成效亟需改善。為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媒合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6)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兼顧市民購屋經濟能力，爰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因適逢 106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後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後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途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別出租各 455 戶、2,266 戶、51 戶及 111 戶，尚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34 戶、公開招租店鋪 4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69 戶尚未出租運用。

不論民眾申請及公益社福設施出租情況皆未盡理想，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行檢討，是否規定及辦理手續過於繁雜，出租條件是否不合時宜，該中心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決議，各部會由次長層級主持成立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辦轄下機關綠能推動業務，內政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12 月 7 日、108 年 3 月 6 日、7 月 5 日、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

綠能推動工作會議，後續針對光電推動之情形與遭遇困難持續召開會議，戮力推動再生能源之布建，以達成果之最大化。

內政部掌理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之發展工作，並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該中心現已負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更肩負未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 8 年兩階段計畫之重任，對於未來協助內政部推動辦理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若能提前規劃，將對於再生能源之布建有重大成效，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完成現行管理及營運社會住宅之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可行性評估，3 個月內完成未來興辦社會住宅之總體設置可行性評估，分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 6 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同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參與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希望透過獎勵、補助、專業服務方式，而由租賃住宅業者居間媒合協助弱勢房客入住，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累計媒合僅有 1,482 戶次、占總戶數 5,000 戶之比率為 29.6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 包管	代租 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說明：本表為開辦以來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辦理情形。「%」欄位為相對欄位之累計媒合戶次/核定興辦戶數之百分比。

可見媒合成效欠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更應積極進行檢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新北市林口區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計畫，於「出租資產成本」編列「出租住宅成本」預算 5 億 9,401 萬 9 千元，主要為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水電費、保固、電梯、保險、賦稅、折舊等等各項支出，因此年度負擔沉重。該中心既然受託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仍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234 戶、「公開招租店鋪」4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369 戶，共計 607 戶空間仍然空租，尚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善加運用，該中心應積極辦理招租事宜，以提高使用成效。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266	234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一般民眾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使用單位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111	369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 機關及非營利團體、 機構
合計	3,490	2,883	607	

說明：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辦理情形。

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1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及部分案件流標等事項，致案件存在不確定性，允宜積極研商協調，並強化進度控管。據該中心表示現行辦理之都更案件擬於 113 至 115 年度間完成，然因部分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等）及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開發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等案），或有部分案件業經流標[如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2 街廓）、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案]，均使案件存在不確定性，為使都市更新政策順利推展，須密切注意案件之後續發展，允宜持續研商協調，俾使案件如期完成，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辦理都更案件後續進度期程」之書面報告。
- (11)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我國社會住宅之興建，均應提撥百分之一經費作為公共藝術使用，公共藝術除了透過藝術及美學為社區帶來創造力及活力外，形式

多元的公共藝術辦理過程，更可帶動社會對話、相互理解以及公共議題討論，進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豐富社區居民之文化生活。

經查林口世大運社宅的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已獲文化部審議通過，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起由藝術夥伴進駐社區執行，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官網及相關網站，均無公開前述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內容；故建議該中心應公開計畫內容，使社區及國人充分了解資訊，並進而開啟相關對話討論，同時應定期將執行成果公布於官網，以提供未來其他社會住宅及有興趣了解公共藝術議題之人士，可資借鏡及研討之素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2 億 6,650 萬 2 千元，照列。
  - (2) 支出：2 億 7,551 萬 1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900 萬 9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2 項：

-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3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①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273 萬 4 千元，因兩岸關係連年倒退，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②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共計 273 萬 4 千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兩岸交流和人員往來造成了一定限制，而國際間疫情尚未趨緩，110 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赴中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兩岸雙方開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確定赴大陸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文教業務」編列 1,305 萬 2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8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④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共編列 1,305 萬 2 千元。其中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訪或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與工作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經貿業務」編列 1,236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2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⑥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經貿業務」編列 1,236 萬 8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 82 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

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⑦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 1,236 萬 8 千元，其中擬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實務研習」編列 22 萬元，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⑧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 1,236 萬 8 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編列 60 萬元。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⑨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法律業務」編列 771 萬 6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 萬 6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⑩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法律業務」共編列 771 萬 6 千元。其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7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之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⑪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共編列 1,822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⑫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綜合業務」編列 1,822 萬 5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 186 萬 9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⑬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50 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⑭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50 萬元。其中「大

陸地區旅費」編列 50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編列 2 億 7,551 萬 1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①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 1 億 4,28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人事費增加 333 萬 6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110 年人員編制數皆為 114 員，薪資卻增加 300 萬餘元；此外，獎金及加班費亦較去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人事費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業務「處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僅 5,286 萬 1 千元，然「行政業務」預算竟高達 7,879 萬 5 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平均 1 個月高達 5 萬元，還要另外僱用臨時人員等 1,114 萬 1 千元，顯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於 104 年發布官方 APP，該 APP 名稱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然此 APP 可下載平臺僅 Apple store 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並無顧及 Android 系統之廣大用戶，且該 APP 在 Apple store 之評分僅有

2 顆星（五顆星為最高），顯示該 APP 之推廣仍須加強改善。海基會於民國 110 年度預算內編列「兩岸青年服務 APP」，然該會已設官方 APP，且執行成效實屬不佳，109 年度又增列相同類型之 APP 開發計畫，恐有浪費國家公帑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④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新增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預算 72 萬元，係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過去皆持續辦理服務兩岸青年，透過交流與參訪促進兩岸青年雙方之間的瞭解，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在臺就學之陸生可以更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實力，並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就學生活。為撙節資源，避免計畫內容重疊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之項目與過去計畫異同之處，以及如何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依據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元，110 年度雖已調降為 150 萬元，惟查 108 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 4 萬 5 千元，107 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 3 萬 6 千元，仍與 110 年度預算數有所落差，是否仍有編列必要，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⑥隨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衍生諸多兩岸共同關切事項及民眾反映問題亟待解決，惟受國際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

響，民間交流趨緩。經查，自 105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案件量呈逐年遞減趨勢，相關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果與目標恐有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蔡總統就任以來，兩岸官方聯繫中斷，互動停滯，兩岸關係陷入僵局，近期兩岸不斷傳出進行軍演，讓臺灣的民眾明顯感受到兩岸不安定的氛圍，對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來說，實為不利情勢。基於地緣及歷史因素，金門最適合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前沿基地，政府應思考以金門為支點，建立短中長程規劃，成為兩岸和平的動力和指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交流第一線的單位，有責任也有義務辦理對於兩岸關係具有正面效應的工作。金門在兩岸關係中具有獨特的地位，舉凡金廈交通建設、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兩岸合作防制環境污染、金廈觀光旅遊圈、擴大民間團體文化交流等，均有利於整體兩岸情勢的改善。鑑此，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優先於金門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論壇及研討會，以實質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4) 查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意即每屆董事應有一定比例須改選。該法第 67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第 2 項：「前項但書規

定之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即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晚必須於緩衝期限（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補正。但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比率竟達到 76.47%，超過「財團法人法」連任上限比率，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予以改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情形表 單位：%

	本屆連任情形	連任比率	規定之連任比率上限	108 年底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全部席次 50 人，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本屆連任 26 人	76.47	66.67	74.66

- (5) 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然經查該會網站，未能釐清該會是否依照章程進行相關會議，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相關會議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以利國民瞭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業務事宜。
- (6) 根據新聞指出，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許勝雄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初舉辦董事會，討論下任董事會之組成事宜。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本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

事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有 26 人為連任者，連任比率為 76.47%，然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連任比率上限為 66.67%。綜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於討論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連選連任與女性董監事佔比，另審酌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政黨代表，以利我國對陸政策及事務匯集最有利方式及共識。

- (7) 行政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如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立法理由：「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為 5 人，佔全體董事之 10%，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佔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0 人，佔全體董事 29 人、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0，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 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 條之規定，該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服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兩岸緊張關係升溫，而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許多業務無法順利推動跟執行，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盤點現行會內業務之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包括「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及「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青年交流、關懷國人在陸子女就學、兩岸經貿互訪、兩岸司法協助…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 (11) 110 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仁之健康權益維護。

(12)鑑於 110 年春節將至，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大多會返鄉團圓，然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來往兩岸除了航班有不確定之因素，在隔離措施亦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恐怕很難順利成行。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但目前兩岸官方協商成效不彰，政府應設法解決臺商往返的困難。而春節涉及到返臺班機的議題，牽涉兩岸互動，除了由雙方的民航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聯繫與溝通以外，政府也要隨時與臺商保持聯繫，視疫情發展與國內整體防疫能量，滾動式提出配套措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臺商返臺之需要，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積極協調兩岸雙方進行聯繫與協商，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具體協助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61 號

茲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8,73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7,57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58 萬 6 千元，照列。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183 萬元，照列。
- (四) 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原列 950 萬元之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9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761 萬元，照列。
  - (2) 支出：68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73 萬 7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1 項：

根據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決算，總收支短絀 336 萬 5 千元，另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短絀 362 萬 9 千元，究其原因係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之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顧問業務投資收益減少，且部分工程顧問業務尚未請款所致。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收支平衡，該社應加強轉投資公司業務督導之責，並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收益請款，以維相關單位之業務績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9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4,133 萬 7 千元，照列。
  - (2)支出：4,108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5 萬 4 千元，照列。

## 3.通過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 4,1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①港版國安法爭議造成香港人民移民臺灣人數增加，且不乏因政治因素有意來臺尋求協助或定居者，大陸委員會亦責成該會港澳蒙藏處委託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政府捐助數較上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成長 926.03%。經查，針對「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該會所屬網站未於明顯位置揭露專案訊息及聯繫窗口，恐影響專案之執行成效，且未昭示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懶人包以強化溝通，網站整體內容因循經貿文教，迄未呈現港版國安法後，臺港澳情勢變遷之新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改進並研議網站改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因應「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也落實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推動及建立專責機制，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而 110 年度於其他業務支出編列 3,142 萬元執行相關計畫，然查相關計畫之說明僅以係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其使用方式及科目無法釐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經費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執行人道援助關懷專案等計畫，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香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透

過專責辦公室、網路媒介推廣臺灣形象及發展經濟，該會 110 年度預算略有所增。惟該會官方網站內容似未及時更新，恐不利香港民眾了解其業務，影響推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提升官網內容，以利增進與香港民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④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專項業務編列 46 萬元，擬赴香港參加第 11 屆港臺文化合作論壇，增進臺港文化交流。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09 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變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由大陸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因此，該會收支大幅成長。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13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29 萬 6 千元增加 3,704 萬 1 千元（增幅 862.22%），乃增加大陸委員會補助款；支出編列 4,10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91 萬 8 千元增加 3,616 萬 5 千元（增幅 735.36%），主要是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經費，以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另外，110 年度該會員工人數 11 人，較 109 年度（1 人）增加 10 人，主要為「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因「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

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每季配合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績效執行報告。

109、110年度預算、員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	4,296	41,337	37,041	862.22%
支出	4,918	41,083	36,165	735.36%
餘絀	-622	254	876	-
員工人數	1	11	10	1,000.00%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77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總收入：4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 (2)總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196 萬 1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5 億 6,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5,961 萬 6 千元，編列「國外旅費」365 萬元，辦理出席 Input 公視大展、imagineNATIVE 電影和媒體藝術節、日本賞等國外參展，參加國外廣播電視技術交流和器材展，年度規劃參加三場國際影視節、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 WITBN、世界原住民族聯盟 WITBN 年會、國際指標性文化及教育展演活動，參訪國際廣播電視設備展、新聞論壇等……等國際交流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 53.3%，雖符合法定比率，但仍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56%。且 109 年度預計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56%及 55%，然截至 109 年度第 2 季止，整體節目族語比率為 49.5%，尚未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法定比率 50%，且低於 108 年度比率 53.3%，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族語專業人才不足且節目製作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以符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績效指標，檢視「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為 80%，自 106 至 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達成值逐年遞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針對滿意度未有效提升因素進行檢討改善。復查，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對比同年度公共媒體首播比率，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 及公視臺語臺 49%，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與收視質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新播節目比率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滿意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 ④ 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收視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於 104 至 107 年逐年下滑，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觀眾之收看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原住民族電視臺首播率與客家電視臺、公共電視主頻道、公共電視 2 臺等比較後，首播率為最低，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以增加觀眾觀看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撥款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自 105 至 108 年度為止，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首播時數比率僅介於 20.24% 至 23.9% 間。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觸及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新播及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原住民族群之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 電視臺	總時數 (hr)	新播 (hr)	首播 (hr)	重播 (hr)
105 年	8776.8	2048.75 (23.34%)	38.5 (0.44%)	6689.55 (76.22%)
106 年	8760	1773.3 (20.24%)	163.5 (1.87%)	6823.3 (77.89%)
107 年	8760	2094 (23.90%)	63.5 (0.72%)	6602.5 (75.37%)
108 年	8760	2027 (23.14%)	35.5 (0.41%)	6697.5 (76.46%)

- ⑥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其中編列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辦理自製節目。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3% 已達法定標準，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目標值 56% 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且歷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較整體比率低，建請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製播各項節目符合之族語比率於 3 年內逐年提升至 60% 以上。爰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⑦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新聞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⑧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節目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

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⑨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1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⑩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至 108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廣播電臺籌設及營運業務，惟檢視該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因站臺建置期程過於緊縮，且機房產權涉及不同單位、站臺空間不足等原因，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9.65%。顯見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亟待改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檢討該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⑪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廣播電臺業務」之「國外旅費」15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

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⑫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理國際新聞及專題節目等 1 件、參與國際展覽及活動 3 件、國際技術交流 1 件，共計 5 件出國計畫，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4 億 7,415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4 億 6,615 萬 5 千元（占比 98.31%）、自籌收入僅 800 萬元（占比 1.69%），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大部分來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但是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但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增至 8,817 萬 7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510 萬 2 千元及 9,196 萬 1 千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該積極增加自籌收入財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強化財務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至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扣除自籌支出（業務外支出）650 萬元後，自籌賸餘 15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自 1,873 萬 9 千元，增加至 8,817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數雖略為減少，惟長期來看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為促進該基金會財務健全，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覈實編列自籌收支，充實自籌收入來源，並針對「提升基金會營運績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至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 (4) 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製節目時數占播出時間比率為各公共媒體最低，原住民族電視臺為 23%、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公共電視臺語臺 49%，顯見原住民族電視臺自製節目量能堪憂，為培養原住民族語與文化項目健全且多元之媒體量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加強自製節目之量能與節目數量，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基金會歷年均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民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

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但是除了 104、105 年實際值達到目標以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另外，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大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正因為節目新播率為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原住民族電視臺應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108 年度新製首播節目時數及首播比率比較表

	新 播 節 目 時 數	首 播 比 率
原住民族電視台	2,027	23%
客家臺	2,113	24%
公視主頻	3,658	43%
公視 2 臺	1,403	39%
公視 3 臺	2,630	35%
公視臺語臺	1,644	49%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品質滿意度並提升節目新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惟除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值達標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逐年遞減，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目標值，且低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際值，允宜針對長期以來滿意度下降或未有效回升因素妥為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 12 月委託調查之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報告，多數受訪者期望原住民族電視臺可製作節目種類之排序為：旅遊節目、音樂資訊 / 歌唱節目、綜藝節目、族語學習節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參考上開受訪者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俾強化製播績效及自籌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 標 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7) 根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發展方針及工作重點，該基金會應提高原住民族廣電媒體軟實力及全球能見度。

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雖有國外新聞交換相關業務，然而 110 年預算中，雖有人才交流費用編列，但尚未能夠安排、規劃廣電人才交流、節目共同製作等具體的合作項目。雖目前疫情影響嚴重，但透過文化與國外交流，仍是原住民族電視臺的重要業務之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於斟酌國際疫情情勢後，擬定與國外的合作計劃以及具體內容，且進一步擬定如何讓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其他南島語系國家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一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為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計畫，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所需要經費。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至 108 年）修正計畫衡量指標差異比較表  
單位：張

項目	年度 績效 指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項目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設計 籌劃	設立 原住 民族 廣播 電臺	原 住 民 族 廣 播 電 臺 第 一 期 轉 播 站 臺 建 置	原 計 畫	取得籌設 許可證	1				
				各發射電 臺取得廣 播執照數 量(小照)		17	27		
				取得電臺 執照數量 (大照)		1			
		修 正	取得籌設 許可證	1					

設計 籌劃	設立 原住 民族 廣播 電臺	原住 民族 廣播 電臺 第 一 期 轉 播 站 臺 建 置	計 畫	各發射電 臺取得廣 播執照數 量(小照)	4		13	20
				取得電臺 執照數量 (大照)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開播，但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如：產權不清、站臺空間不足等因素，以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一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計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期程。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1 億 3,500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1 億 3,64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9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109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勞務成本，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9,8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200 萬元，共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3,2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834 萬元，共 8,330 萬元。因「語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之業務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相關業務預算較 109 年大幅減少 5,720 萬元，減幅高達 41%，惟檢視該基金會之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編列，容有商榷之處。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員額編列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務成本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研究發展業務	10,500	12,960	2,460	23%
教育推廣業務	98,000	32,000	-66,000	-67%
認證測驗業務	32,000	38,340	6,340	20%
合計	140,500	83,300	-57,200	-41%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071 號

茲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財政部部长 蘇建榮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

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

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

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 號

茲刪除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〇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81 號

茲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 (一) 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二) 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第 四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二、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 三、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 四、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 五、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六、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七、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八、提供前項與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第 五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易。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第 八 條 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九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十一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增加於同一國家或地區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時，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

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

第二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二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
- 三、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其與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二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其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

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機構與相關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及違反申報規定之處罰，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二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三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

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三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四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

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四十一條** 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 **第二節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四十二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 第四章 公 會

第四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金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之規定。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五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

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五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

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01 號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

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

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11 號

茲修正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集會遊行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  
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未成年。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

茲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  
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  
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31 號

茲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41 號

茲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 國籍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51 號

茲修正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

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71 號

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五 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81 號

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91 號

茲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01 號

茲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11 號

茲修正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 五 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

- 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
- 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
- 三、成年後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

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21 號

茲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

- (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231 號

茲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七 條 僱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十 四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 十 五 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

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滿十八歲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滿十八歲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931 號

茲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八 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7741 號

茲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 第 四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八 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特派陳錦生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3020 號

前海軍總司令部少將諮議官張宗仰，機敏沉毅，寬綽端方。少歲寇匪侵凌，銳意蕩亂安邦，卒業海軍軍官學校，遞入海軍指揮參謀大學及三軍聯合參謀大學研脩，精進淬練戰技體魄，窮究航艦布

陣韜略，磨礪博覽，謹嚴不怠。歷任槍砲官、航海官、主任教官、艦長、海軍金門基地指揮部指揮官、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參謀長暨海軍登陸第二艦隊副艦隊長等職，厚植海事專業知能，籌度補給聯防演訓，繕甲厲兵，兢兢翼翼。尤於戡亂期間，參預大西洋島、台山列島諸役，奉派馳援掩襲要務，殲擊敵軍運輸船團；炮轟潰圍來犯赤共，戍衛禦守金馬海疆，冒鎬當鋒，戰不旋踵；投袂荷戈，奮命貞固。曾獲頒忠勤、陸海空軍甲種二等、海功、海勳等多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秉護民保境之丹忱，成興國干城之志業，耿亮英烈，楷範昭垂。遽聞嵩齡殞殞，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21日

1月15日（星期五）

- 視導「陸軍五四工兵群」、「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及「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臺南市）
- 參拜「仁德明直宮」暨參訪「台南企業」、「Linker Networks 臺南辦公室」及「竹溪兒童特色公園」（臺南市）

1月16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一）**

- 參拜宜蘭大興振安宮（宜蘭縣冬山鄉）
- 參訪超品起司烘焙工坊（宜蘭縣宜蘭市）
- 蒞臨 2021 年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聯合感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英國在台辦事處新任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等一行
- 接見 109 年鳳凰獎楷模得獎人一行

**1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1 日（星期四）**

- 祝賀美國新任總統拜登（Joseph R. Biden Jr.）及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D. Harris）正式就職
- 接見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幹部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21 日**

**1 月 15 日（星期五）**

- 參觀「百年香隨—白沙屯媽祖進香文化展」（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16 日（星期六）**

- 蒞臨成功大學牙醫系館揭牌暨南科牙材體驗教室揭幕典禮致詞（臺南市東區）

- 前往鹿港天后宮揭匾（彰化縣鹿港鎮）

**1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一）**

- 接見臺北市中山國小學習中心訪團一行
- 接見第 21 屆國家建築金獎暨 109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獲獎單位代表一行

**1 月 19 日（星期二）**

- 蒞臨「百工協力 讓嘉更好」做工行善團記者會致詞（嘉義市東區）
- 蒞臨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第十屆、第十一屆會長交接典禮酒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